

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硅微粉项目（二期  
年产 1.5 万吨硅微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连云港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

**电话：15252445528**

**传真：/**

**邮编：222300**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7 号**

**编制单位：连云港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8-87776116**

**传真：/**

**邮编：222300**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幸福北路华纳绿城 31 号办公楼-318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硅微粉项目（二期年产1.5万吨硅微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7号				
主要产品名称	硅微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硅微粉项目（一期年产1.5万吨、二期年产1.5万吨硅微粉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硅微粉项目（二期年产1.5万吨硅微粉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二期2022年4月		
调试时间	2022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9月26日至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44.13万元（本期投资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万元	比例	9.6%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0%
项目概况	<p>连云港市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是一家硅微粉生产企业，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7号，2015年通过租赁东海县金久铝塑门窗有限公司内的厂房及场地4800m<sup>2</sup>，购置球磨机、分级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优质石英石→干法球磨机→分级机分级→各种粒度成品的工艺生产优质硅微粉，建成可形成年产3万吨硅微粉能力，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分别设置1条生产线，生产规模均为年产硅微粉1.5万吨。《连云港市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9月由南京科弘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于2015年10月20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2015102001）。一期年年产1.5万吨项目已建成并于2016年11月22日通过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东环验[2016]112205号），目前正常生产。本次验收为二期年产1.5万吨硅微粉项目硅微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000 小时。</p> <p>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设备调试阶段。</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和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临沂和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为期 2 天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连云港可信环境有限公司针对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及现场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	--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	---

验收监测依据	<p>(14) 《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p> <p>(15) 《关于对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2]42 号，2022 年 3 月 23 日）。</p> <p>(1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东海行审备[2021]233 号；项目代码：2106-320722-89-01-379449）。</p> <p>(17) 《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临沂和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p> <p>(18) 《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报告》（临沂和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p> <p>(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2)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废水</b>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肥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限值标准。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3	悬浮物	mg/L	100
	<b>2、废气</b>			
	<p>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为投料、筛分、球磨、分级和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未被集气罩收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1	0.5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3、噪声</b>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	3类	65      55
<b>4、固废</b>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GB18599-2020）及修改单等相关标准。			
<b>5、总量控制</b>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9（一期0.045、二期0.045）	
废水量	废水量	0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7号。本期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劳动定员17人，一班制，每班生产10小时，年工作300天，年最大生产时数3000小时。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建设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硅微粉生产线	硅微粉（200-3000目）	10000	6000h/300d
	熔融硅微粉（200-3000目）	5000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变动后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球磨机	HS-2.2*6m	1	1	0	
2	分级机	ZXGF630	1	1	0	
3	脉冲袋式除尘器	DS4×40	1	1	0	
4	高压引风机	10-18	1	1	0	
5	空压机	/	1	1	0	
6	皮带输送机	/	1	1	0	
7	脉冲袋式除尘器	80m <sup>2</sup>	0	1	+1	
8	磁选机	PD800-3	0	1	+1	
9	磁选器	Φ32	0	2	+2	
10	包装机	富钢	0	1	+1	
11	托盘缠绕膜机	SL-TP1650	0	1	+1	
12	备用生产线	/	0	1	+1	
	备用生产线	球磨机	HS-2.2*8m		1	+1
		分级机	ZXGF630		1	+1
		脉冲袋式除尘器	DS4×40		1	+1
		高压引风机	10-18		1	+1
		空压机	/		1	+1
		皮带输送机	/		1	+1
		脉冲袋式除尘器	80m <sup>2</sup>		1	+1
		磁选器	Φ32		1	+1
包装机	富钢		1	+1		

### 3、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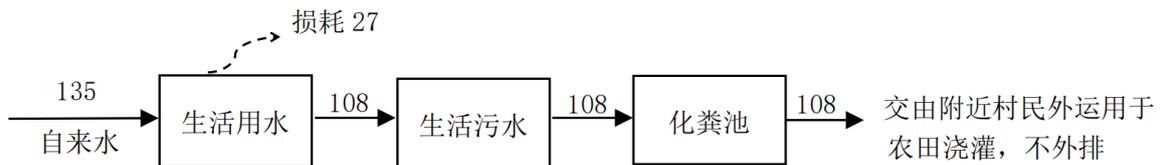
类别		环评、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4800m <sup>2</sup>	租用已建厂房
配套工程	办公	办公区域300m <sup>2</sup>	租用已建办公室，办公区域300m <sup>2</sup>
贮运工程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30100t/a(进出各一半)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仓库	原料库 720m <sup>2</sup> ； 成品库 500 m <sup>2</sup>	成品区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324m <sup>3</sup> /a	依托租赁方供水管网，由园区自来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工程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用电量 180 万 kWh/a	工业集中区统一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风机风量： 6000m <sup>3</sup> /h； 备用生产线风机 风量：5500m <sup>3</sup> /h；	二期生产线：除铁、磁选及出料产生粉尘废气收集进入封闭式球磨机、分级机一并进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2#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备用生产线：出料口产生粉尘废气收集进入封闭式球磨机、分级机一并进入3#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3#脉冲布袋除尘器(共用)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1个 (5m <sup>3</sup>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浇灌农田，不外排。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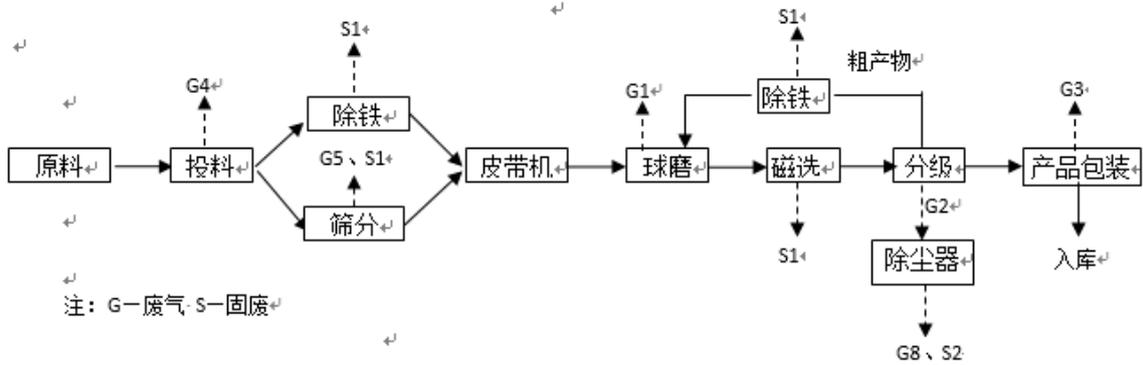
##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精制石英砂	/	10004	10004	外购，粒径为 1cm~3cm
2	熔融石英砂	/	5002	5002	

##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 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除铁、筛分、皮带机）：将外购的原料石英砂（粒径在 1cm~3cm 之间）投到投料仓中，分两个投料仓，小颗粒通过吨包投到投料仓 1 中经磁选器除含铁杂质后通过皮带机运输到球磨机进行球磨，大颗粒通过装载机投到投料仓 2 中经密闭的筛分机筛分后通过皮带机运输到球磨机进行球磨。备用线无除铁、筛分工序。

②球磨、除铁、磁选、分级：物料进入球磨机中进行球磨后粉料吸入磁选机除含铁杂质后进入分级机进行分级，分级产生的粗产物经磁选器除含铁杂质回到球磨机中再次球磨，球磨、除铁、磁选、分级工序处于密闭状态进行，产生的粉尘从分级机排口进入一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③包装：将分级后不同粒度的产品包装后便为成品。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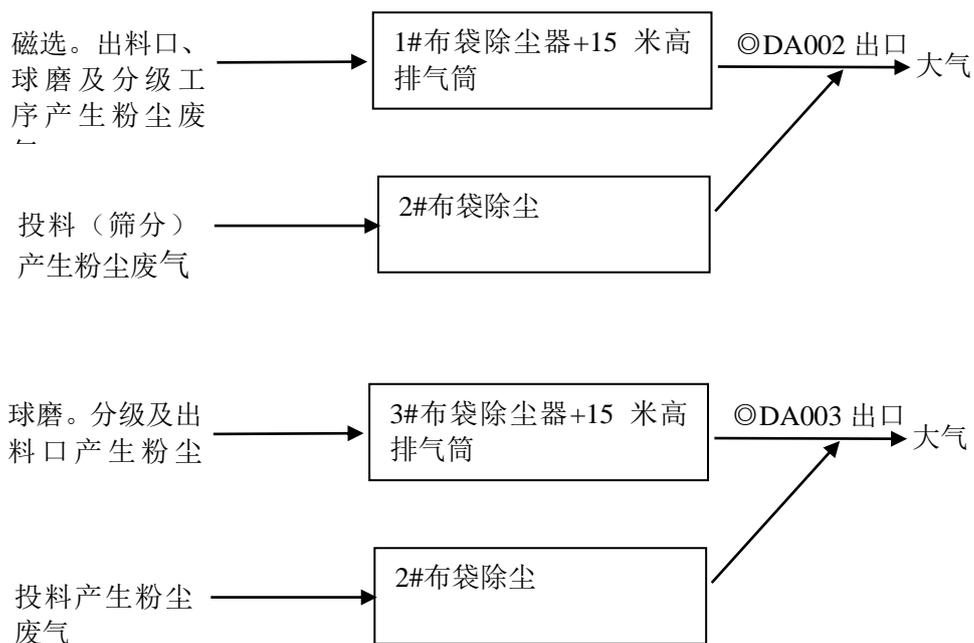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肥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限值标准。



**2、废气**

二期生产线：除铁、磁选及出料产生粉尘废气收集进入封闭式球磨机、分级机一并进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2#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备用生产线：出料口产生粉尘废气收集进入封闭式球磨机、分级机一并进入3#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3#脉冲布袋除尘器（共用）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



投料、出料、磁选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

上风向OG1、下风向OG2~OG4 → 大气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筛、烘干炉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N1~▲N4 → 厂界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和杂质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排处理措施	外排量 (t/a)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塑料等	0.5	外售综合利用	0
收集尘	废气处理	硅微粉	4.445	外售综合利用	0
杂质	除铁和筛分	硅微粉	2	外售综合利用	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食物残渣	2.55	环卫部门处理	0

种类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环评及批复处 理要求	实际产生及处置 情况情况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塑料等	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尘	废气处理	硅微粉	4.44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杂质	除铁和筛分	硅微粉	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食物残渣	2.55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4 台布袋除尘器、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8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1
3	废水	化粪池	0
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垃圾桶	1
合计			30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工艺变化：为提升产品品质，在部份上料、球磨后、分级粗产品回球磨机前增加除铁磁选工序；在部份上料口后增加筛分工序。

(2)设备变化：因工艺调整，二期生产线增加磁选（除铁）设备3台，振动筛1套，托盘缠绕机1套，公用设施叉车2辆、装载机2辆、搬运车2台、行车3台；同时增加备用生产线一条，其他不变。

(3)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原环评二期生产线中处于封闭状态的球磨、分级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现变为处于封闭状态的球磨、分级工序过产生粉尘及出料口包装粉尘经负压收到磨粉机中一起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备用生产线处于封闭状态的球磨、分级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出料口包装粉尘经负压收到磨粉机中一起经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投料口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共用）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

(4)固废变化：因工序调整，除铁磁选、筛分产生细小及含铁杂物，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相符性**

###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判定标准		环评项目情况（含履行登记项目）	本次变动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产品为硅微粉（熔融硅微粉）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二期年产 1.5 万吨硅微粉项目硅微粉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公司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二期年产 1.5 万吨硅微粉项目硅微粉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7 号。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二期年产 1.5 万吨硅微粉项目硅微粉	第二条生产线增加除铁磁选设备 3 台，振动筛 1 套，托盘缠绕机 1 套，公用设施叉车 2 辆、装载机 2 辆、搬运车 2 台、行车 3 台；同时增加备用生产线一条，其他不变。	污染物种类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输送、投料及产品卸料包装等单元无组排放	投料、产品卸料包装粉尘收集处理	变小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二期生产线中处于封闭状态的球磨、分级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口、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备用生产线处于封闭状态的球磨、分级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出料口包装粉尘经负压收到磨粉机中一起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投料口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共用）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	二期生产线中处于封闭状态的球磨、分级、球磨前后除铁磁选工序过产生粉尘及出料口包装粉尘经负压收到磨粉机中一起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口、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备用生产线处于封闭状态的球磨、分级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出料口包装粉尘经负压收到磨粉机中一起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投料口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共用）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废水废气污染物种类不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不变。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浇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浇田不外排。	不变	不属于

	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外排。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二期项目设有 1 根 15 米高颗粒物废气排气筒，属一般排放口	项目设有 2 根 15 米高颗粒物废气排气筒（1 根备用），均属一般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用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不变	不变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不变	不变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不变	不变	不属于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硅微粉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44.13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硅微粉生产线和辅助生产设施等。项目租赁东海县金久铝塑门窗有限公司内的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面积为 4800m<sup>2</sup>，购置球磨机、分级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优质石英石→干法球磨机→分级机分级→各种粒度成品的工艺生产优质硅微粉。

该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车间内共设置 2 条生产线，其中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分别设置 1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均为年产硅微粉 1.5 万吨，二期工程不新增建筑面积。一期工程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二期工程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 万吨硅微粉的规模。

**2、项目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东发改备[2015]132 号）。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所生产的硅微粉是由纯净石英砂经先进的超细研磨工艺加工而成，是用途极为广泛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经查询，本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徐海西路 7 号，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内。区域内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交通便利，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租赁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该区域的环境质量，无环境敏感制约因素，

与本项目相对较近的区域地表水体为西北侧 1.74km 的无双湖水库，根据连云港市东海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本项目不在无双湖水库的涵养区。

因此，本项目规划合理，厂址选择合理可行。

#### 4、环境质量现状

(1)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  $\text{SO}_2$ 、 $\text{NO}_2$  污染物年均值均满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text{PM}_{10}$  出现超标现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2) 根据连云港市政府2014年环境状况公报，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各项水质指标年均值均满足III类水质功能类别要求，张谷水库各项水质指标年均值均满足V类水质功能类别要求。

(3) 厂址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

#### 5、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废气为石英粉尘。研磨、分级工序全部处于封闭状态，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外在对分级后的成品进行包装时会有少量粉尘逸出，经估算，本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全部投产运营后，包装工序产生的石英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5t/a，采取车间强制通风措施后，石英粉尘厂界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排放限值 (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9.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浇灌农田，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有球磨机、分级机、引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音，源强在 70dB(A)~95dB(A)之间，经过厂房墙体隔音、设备减震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

##### (4) 固废

本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全部投入运营后，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石英粉尘产生量

约 10.41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t/a（其中二期工程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能得到很好的处置，固体废物不排放，不污染环境。

#### **6、项目投产后地区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相符性**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均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原有的环境质量功能。

####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确定厂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且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8、与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大气污染物：石英粉尘排放量为 0.09t/a；

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9.2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浇灌农田，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排放量：0。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与要求**

1、项目运营时应加强管理，尽量贯彻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项目区域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2、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除尘设备要定期检修，确保正常工作，使废气达标排放。

3、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4、搞好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绿化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树木的高

度应有一定梯度层次，起到减尘、防噪作用。

5、应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配备劳动防护器具，减少厂房内污染因素对职工的影响。

6、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7、项目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对噪声的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8、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理，定点堆放，及时回收出售；

9、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建设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硅微粉（总投资 544.13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7 号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村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研磨、分级等产生粉尘的工序须经有效措施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实行高空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颗粒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

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09 吨。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区内绿化。

十、请牛山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表六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3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 六（二） 便携式 pH 计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 四版（增补版）	/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9) 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HBYQ007
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BYQ070、HBYQ225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HBYQ062~HBYQ064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YQ262
5	电子天平	LE104E	HBYQ033
6	电子天平	HC305	HBYQ163
7	酸式滴定管	50ml	HBYQ111
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BYQ177
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BYQ027

(10)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

声级计型号 与编号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 正值 【dB(A)】	测量后校 正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结论
AWA6228 <sup>+</sup> (HBYQ007)	2022-09-2 6	昼间	93.8	93.7	0.1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9-2 7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表七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排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二期硅微粉生产线有组织排放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硅微粉备用生产线有组织排放	DA003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	上风向○G1、下风向○G2、○G3、○G4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洪公路南侧。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劳动定员 17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000 小时，设计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硅微粉。验收检测期间，按产能来核算本项目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本项目年产量	日产量		
2022.9.26	硅微粉	15000t	100t	42.5 t	85%
2022.9.27	硅微粉	15000t	100t	40 t	80%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氨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9-26	pH	7.8	7.8	7.8	7.8	/	达标
		氨氮	3.28	3.04	2.74	3.66	3.1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7	78	75	94	84	达标
		悬浮物	29	34	32	36	33	达标
	2022-09-27	pH	7.9	7.9	7.9	7.9	/	达标
		氨氮	2.12	2.60	3.39	3.20	2.8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1	86	79	86	86	达标
		悬浮物	43	40	38	46	42	达标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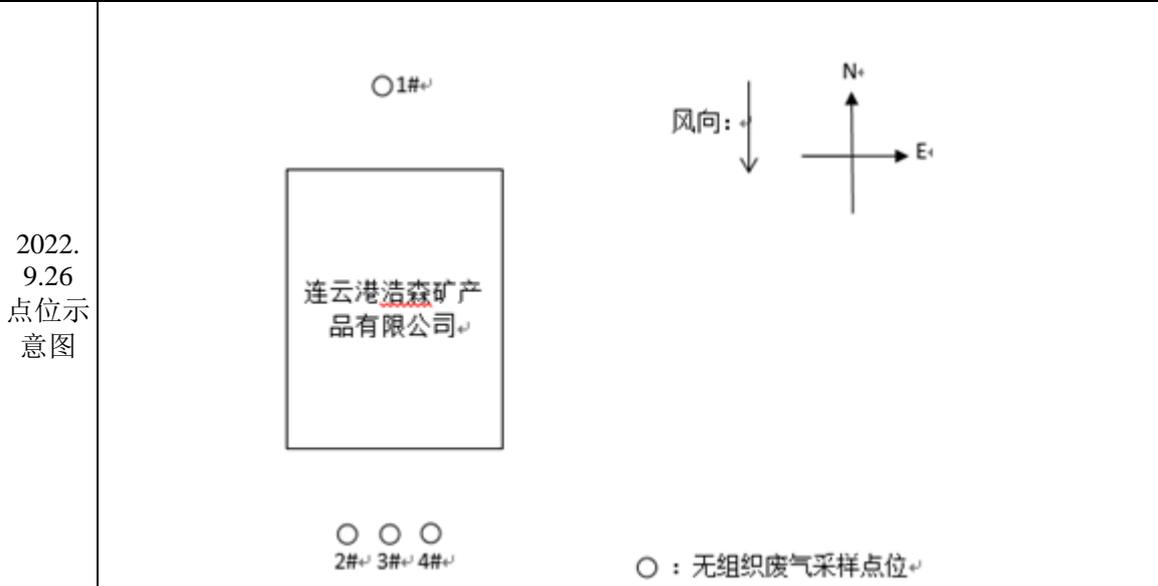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相关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颗粒物	2#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3)	2022-09-26	第一次	1.6	5121	0.008	33.9
			第二次	1.7	5237	0.009	34.0
			第三次	1.8	5280	0.010	36.1
			平均值	1.7	5213	0.009	34.7
		2022-09-27	第一次	1.5	5375	0.008	36.9
			第二次	1.4	5312	0.007	37.0
			第三次	1.5	5328	0.008	37.1
			平均值	1.5	5338	0.008	37.0
	3#备用线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2)	2022-09-26	第一次	1.7	6111	0.010	35.2
			第二次	1.6	6089	0.010	35.3
			第三次	1.7	5991	0.010	34.7
			平均值	1.7	6064	0.010	35.1
		2022-09-27	第一次	1.6	6123	0.010	33.9
			第二次	1.5	6108	0.009	34.1
			第三次	1.7	5798	0.010	34.0
			平均值	1.6	6010	0.010	34.0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20	—	1	—
评价			—	达标	—	达标	—
备注：1、2#废气排气筒高度15m，直径0.275m，处理工艺为脉冲布袋除尘； 2、3#废气排气筒高度15m，直径0.275m，处理工艺为脉冲布袋除尘； 3、9月26日运行负荷率均为85%，9月27日运行负荷率均为80%。							

验收监测期间，2#生产线粉尘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备用生产线粉尘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要求。

###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 9.2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G1	0.125	0.152	0.140	0.362	0.5	达标
		下风向○G2	0.234	0.263	0.251		0.5	达标
		下风向○G3	0.303	0.288	0.315		0.5	达标
		下风向○G4	0.362	0.335	0.351		0.5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9.2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G1	0.109	0.135	0.120	0.344	0.5	达标
		下风向○G2	0.220	0.205	0.230		0.5	达标
		下风向○G3	0.269	0.257	0.280		0.5	达标
		下风向○G4	0.325	0.299	0.344		0.5	达标
2022.9.27 点位示意图	<p>○1#</p> <p>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p> <p>○ 2# ○ 3# ○ 4#</p> <p>○：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p> <p>风向：↓</p> <p>N↑</p> <p>E→</p>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出料、磁选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通过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气象参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测试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	低云
2022-09-26	第一次	N	0.9	28.5	1008.0	3	3
	第二次	N	0.9	29.4	1007.5	3	2
	第三次	N	0.8	29.2	1006.8	2	1
2022-09-27	第一次	N	1.0	24.3	1010.6	3	2
	第二次	N	1.0	25.1	1010.1	2	2
	第三次	N	0.9	25.8	1009.4	2	1

**5、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9.26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4.0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6.2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3.9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5.0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6.9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6.7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4.9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5.3	5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9.26	昼间	天气：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夜间	天气：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9m/s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8.29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3.9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6.0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4.5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4.3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6.6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6.7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5.1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5.5	55	达标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7m/s		
	夜间	天气：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p>▲：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p>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分级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数 (h)	年排放总量 (t)	
颗粒物	≤0.045t/a	生产线 DA001 排放口	0.01	3000	0.03	是
备注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000 小时。					

###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和杂质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

表九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10月20日取得东海县环保保护局环评报告表批复（东环（表）审批2015102001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2]42号）	落实情况
1	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硅微粉（总投资544.13万元）项目在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7号建设	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硅微粉（总投资544.13万元）项目在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7号建设
2	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要求落实执行的
4	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村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肥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限值标准
5	项目营运期研磨、分级等产生粉尘的工序须经有效措施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实行高空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颗粒物达标排放。	生产线投料、筛分、球磨、分级和包装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由2台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备用生产线投料、球磨、分级和包装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由2台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车间未被收集粉尘、经厂房密闭、自然降尘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要求
6	项目营运期采取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分级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

7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和杂质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
8	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
9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0.09t/a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p> <p>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且产能相等（每条线粉尘颗粒物允许排放总量≤0.045t/a），本期颗粒物废气经检测数据计算，排放量为 0.03t/a, 小于审批的总量≤0.045t/a</p>
10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搞好区内绿化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二期生产线除铁、磁选及出料产生粉尘废气收集进入封闭式球磨机、分级机一并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 2#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备用生产线：出料口产生粉尘废气收集进入封闭式球磨机、分级机一并进入 3#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 3#脉冲布袋除尘器（共用）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分级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和杂质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 7、结论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346544304M001W。

（6）本项目为年产 3 万吨硅微粉项目（二期年产 1.5 万吨硅微粉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整体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表十（续）、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8、建议

- （1）定期洒水降尘，做好厂内抑制扬尘工作。
- （2）核实原料、产品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点，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3）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布袋进行更换，确保处理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 （4）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